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

2. 关于补选第四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鲁瑾女士的个人简历，并对其工作经历情况进行了了解，未发现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鲁瑾女士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鲁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将《关于补选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韩旭东、曹磊、耿怡

2021 年 8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韩旭东



曹磊



耿怡

2021年8月16日